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7年11月5日至9日

C-12/DEC.9
9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履行第七条义务

缔约国大会，

忆及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决定（C-10/DEC.16，2005年11月11日），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维持了该项决定（C-11/DEC.4，2006年12月6日）；

注意到技术秘书处（以下称“技秘处”）根据关于坚持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决定（C-11/DEC.4）第2(d)段提交的《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第七条实施状况综合进展报告；

欢迎自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C-8/DEC.16，2003年10月24日）以来在实施第七条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

承认仍有相当数目的缔约国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充分履行其第七条义务，其中一部分缔约国仍然需要援助和技术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尚未按照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决定（C-10/DEC.16）第2(a)和(b)段的要求提交通知，并重申需要继续与这些缔约国接触；

承认缔约国和技秘处提供的符合需要和系统的支持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促使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持续成效；

重申各缔约国按照其法定程序履行其第七条义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特此：

1. 强调 C-10/DEC-16 号决定第 2 (a) 和 (b) 段所述的所有缔约国均需作出进一步努力，履行第七条义务，并促请尚未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和尚未采取必要步骤颁布立法，和/或尚未采取行政措施实施《公约》的那些缔约国：

(a) 将指定或设立的国家主管部门告知本组织；并



(b) 告知本组织其根据其宪法程序在下述两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

- (i) 颁布立法，包括刑事法律，及
- (ii) 采取行政措施以实施《公约》；

并毫不迟延地且尽可能在执理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前作出以上行动；

2. **请**执理会主席与执理会成员密切联系并以执理会成员名义与总干事协调，同尚未向禁化武组织通报有关 C-10/DEC.16 号决定第 2(a)和(b)分段所述行动的那些缔约国联系，以便获得有助于解决这些缔约国所面临困难的进一步信息；
3. **请**总干事同尚未履行第七条及 C-10/DEC.16 号决定规定义务、但已向技术秘书处告知其困难的缔约国联系，考虑鼓励它们并告知它们可以利用的援助，然后向执理会通报此种联系和所请求的援助；
4. **强烈鼓励**尚未履行第七条义务和尚未按照 C-10/DEC.16 号决定和本决定要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在其认为合适时利用向它们提供的援助，同技秘处进行商讨，并及时向技秘处提供其援助需要的详情，以便技秘处和（或）缔约国能在来年计划有效的支助；
5. **鼓励**缔约国，通过向缔约国提供专门知识、促进区域小组内部的合作和经由相关组织进行的合作以及向禁化武组织提供自愿捐款和提议任何其他援助等途径，继续提供履行第七条义务的援助，并向禁化武组织随时通报进行的活动；
6. **请**技秘处和缔约国继续根据请求系统地提供援助，有效满足上文第 1 段述及的缔约国的需要，以便解决其在国家履行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和 — 除其他以外 — 在工业和贸易方面的关切；
7. **进一步请**技秘处和缔约国在提供援助时，考虑到那些新近加入《公约》并已请求提供此种援助的缔约国的具体需要；
8. **请**技秘处在禁化武组织的对外服务器上保存一份目前进展报告，并继续向执理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一份有关第七条以及 C-10/DEC.16 的实施状况的年度报告；
9. **请**执理会向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上文第 8 段述及的报告连同酌情提出的建议，以供研究尚未按上文第 1 段提交任何资料的缔约国的情况；并
10. **最后请**总干事在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后，尽快将本决定通告全体缔约国。

--- 0 ---

¹ 执理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在 2008 年 3 月 4 日开始举行。